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1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4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902.97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3,630.35
合计	50,065.70	6,533.3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4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24
产品期限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

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4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6454
3、投资期限:12 个月整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6、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7、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日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日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9、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被告二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 9,657,964.64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 0205 民初 2260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7,023,284.42 元及逾期利息 466,789 元,合计 7,490,073.42 元;
二、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 5,000 元;

三、驳回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双方应当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石大控股共收到 2 个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资料,分别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通过石大控股对其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石大控股尚未与意向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确定受让方,石大控股与确定的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完成后不会导致石大胜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大股东将退出经营实体,后续可能会继续支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将在明确后及时予以披露。

二、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授权理财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6,000.00	1490.690711	38,500.00
	合计	44,500.00	6,000.00	1490.690711	3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0	
	目前使用的理财幅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幅度			1,500.00	
	总理财幅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只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500.00 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于本案中为被告人之;
涉案金额为:9,657,964.6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发回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厦华电子”)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7-081《涉及诉讼公告》”和“临 2019-003《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7)闽 0205 民初 2260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就火炬(厦华)厦华电子工业园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被告一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533,210.77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被告二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 9,657,964.64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 0205 民初 2260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7,023,284.42 元及逾期利息 466,789 元,合计 7,490,073.42 元;
二、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 5,000 元;

三、驳回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双方应当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五、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六、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七、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八、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九、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二、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三、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四、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五、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六、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七、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八、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九、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二、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三、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四、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五、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六、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七、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八、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十九、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二、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三、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四、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五十五、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
(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误,发回重新审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7)闽 0205 民初 2260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约定,公司仅为该工程的代建单位,而实际工程业主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对该诉讼。因重审一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99,484,975.75 元和人民币 1,361,437,567.2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9 年度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6,143,756.72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9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币 0.5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34,000,569.52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5.37%,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优于《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2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349,26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80%。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7,36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股东君联茂林发来的《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49,269	13.80%	IPO 前取得;21,349,2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1,274	3.3226%	2019/9/2~2020/2/28	31.90~44.48	2019 年 8 月 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7,369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7,369 股	2020/4/11~2020/7/10	-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